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许开财〔2023〕17号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23年开发区财政收支预算经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汇入许昌市市本级预算，已经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结合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情况，现将你部门（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及2023年规划支出数一并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

按照开发区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办法，现核定你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总额8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0.79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二、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 硬化部门预算约束。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2023 年，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支出功能科目、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预算额度执行预算，不得擅自调整、混用预算科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2023 年，财政压力比较大，增支因素多。为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预算执行中，各单位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在预算额度内，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采取有力措施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 严格管控政府债务。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其中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是一项重要内容。项目建设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必须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考虑项目规模，坚决不能突破债务限额“天花板”。明确必保项目、缓建项目和不再实施的项目。各类新建项目要根据预算安排和债券额度，首先解决“钱从哪里来”的问题，决不能以增加政府债务负担和债务风险为代价，脱离实际搞建设。



(三) 切实规范预算公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要求,各单位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的原则,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好2023年预算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在接到预算批复后20日内,对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在开发区官方网站上实行“双公开”。除涉密内容外,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并对本单位的职责、机构设置、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四) 实施绩效评价管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树立和强化预算绩效理念,加强预算执行中绩效运行监控。2023年,财政部门将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机制,选取绩效评价项目,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加强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绩效管理。各单位要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强化绩效自我评价,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各单位和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及单位自我评价认真实施、不走过场。对绩效目标较低或绩效目标完成较差项目,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进行整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决策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和项目相



应减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五)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与规章制度，增强执法守法的自觉性。健全内部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认真清理存量资金，仍按原项目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支出；结转两年的存量资金及 2023 年用收回存量资金安排的项目资金，12 月底前未形成支出的，全部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同时，严肃问责力度，对有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收回财政资金，并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严禁私设“小金库”，一经发现要坚决查处。各单位要主动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规范单位收支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批复 2023 年规划支出数

根据你单位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除 2023 年部门预算外，现核定你单位 2023 年支出计划 80.79 万元。在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依据 2023 年规划进行调整，基本支出要根据人员实际和工资标准进行完善，项目支出以 2023 年项目规划数为基础，实行“零增长”。要紧密结合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部署，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及时掌握了解 2023 年度重



点工作安排。若有新增项目支出需求，各预算单位要提供政策文件、领导批示等依据，经与财政部门对接审核后，调整完善2023年项目支出规划。

附件：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月25日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印发

(共印10份)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许昌市建安区龙湖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 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计 | 本年拨款 | | | |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